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3〕1304号

申请人：代某。

被申请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于2023年11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告知是否受理投诉以及未依法办理投诉案件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投诉的受理和依法处理的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违法，主要理由是：

申请人于2023年8月9日通过北京12345热线反映在某超市购买的“卫龙亲嘴烧”超过保质期问题，严重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规定。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进行投诉调解。但是，截止至今，被申请人仍然未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该投诉，也未告知申请人投诉处理结果。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第二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违法。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的投诉处理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主要理由是：

(一)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的一般性告知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本案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本案中，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的电话告知，是我局将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申请人进行的一般性告知，并未对申请人设定任何权利义务，对其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不具有值得保护的利益，本案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二)申请人与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任何利害关系，对其权利义务不产生任何实际影响，不具有行政复议主体资格。本案中，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7日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于次日电话告知申请人，已认定被举报人存在经营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该处理结果并未设定申请人的任何权利义务，亦未对申请人产生任何实际影响，与其并无利害关系，申请人应当没有对不予行政处罚的处理结果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

(三)被申请人具有受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权。

(四)被申请人的案件办理程序符合法定要求。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9日接到申请人的工单,于2023年8月10日进行现场检查,并于8月14日作出立案决定并在同日向申请人电话告知立案受理的结果,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2023年11月7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23年11月8日电话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也没有超过《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案件办理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并无不当。

(五)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本案中，被举报人在事发后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取证，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天，立即下架所有问题产品，自行整改，违法情结轻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减轻行政处罚。

(六)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投诉受理和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并及时告知申请人，投诉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9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于2023年8月10日电话告知申请人受理，因被举报人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情况说明，称不接受调解，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于当日电话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据此，被申请人的投诉处理符合法定程序要求，适用法律正确，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申请人与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无任何利害关系，对其权利义务不产生任何实际影响，不具有行政复议主体资格，而且，我局的举报案件办理和投诉处理均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

2023年8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12345工单工单,来电人称其在丰台区某超市购买卫龙亲嘴烧,生产日期为2023年3月11日,保质期150天,已经过期,来电反映过期食品问题。

2023年8月10日,被申请人电话告知申请人受理。

2023年8月10日,被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内有19袋净含量24g袋装贵州胡辣椒风味卫龙亲嘴烧。

2023年8月14日,被申请人针对被举报人存在售卖过期食品违法行为作出立案决定。当日被举报人提交拒绝调解申请,被申请人依法终止调解,并电话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事宜。

2023年8月16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针对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已经立案调查。2023年11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2. 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相关材料；
3. 投诉工单，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4. 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京丰市监强制〔2023〕74号”、询问笔录等。
5. 被举报人拒绝调解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案件审核表、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行政处罚告知书》“京丰市监罚告〔2023〕46882号”及送达回证、通话录音及文字稿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之规定，被申请人负有处理本辖区内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的行政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9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于8月10日告知申请人受理该案。8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书》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因缺乏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